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關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股份質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7 條而作出。

一、股東股份質押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張恩榮先生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質押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 A 股普通股股份中的 150,617,000 股（「**本次質押股份**」）予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惠」）。張恩榮先生本次股權質押主要是為本公司與山東國惠開展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業務所涉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2.5 億元進行質押擔保。

二、累計股東已質押股份的情況

截止本公告日期，張恩榮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共 235,617,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總股本的 29.53%；辦理完畢上述股權質押業務後，張恩榮先生持有的處於質押狀態的股份累計總數量為 235,617,000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佔其所持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100.00%，佔本公司已發行 A 股普通股總股本的 43.49%，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的 29.53%。

三、備查文件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質押登記證明》。

本公司與山東國惠開展綜合性金融服務業務，有利於公司拓寬融資管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能
公司秘書

中國山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國煥然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洪利先生及王春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學昌先生、冀延松先生及權玉華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